



全国学校联盟考试指南

National School League Exam Guide

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机器人工作委员会资格认证中心

2021 年 9 月修订 • 北京

全国学校联盟考试指南

《全国学校联盟考试指南》作为《全国学校联盟评价体系》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目前由《全国学校联盟机器人技能考试办法（暂行）》、《全国学校联盟计算机编程考试办法（暂行）》两大部分组成。根据《联盟章程》的有关规定，围绕考试工作相关的各项要求，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机器人工作委员会资格认证中心（简称：认证中心）负责考试相关的统一命题、准考证、监考证、巡考证，认证、成绩、咨询查询、投诉受理处理等组织管理工作。

认证中心负责对各加盟单位、成员单位、站点场所开展考试相关工作的具体论证调研、授权开展、检查指导、领导指导、政策咨询等相关工作，旨在实现考试、资格认证等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合规合法组织实施，满足广大师生学习机器人、计算机编程等需要。

《全国学校联盟考试指南》（简称：《指南》）在全国学校联盟成员范围内颁布实施，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重要论述的具体实践。在教育部的正确领导下，联盟工委围绕“教、练、赛”教学环节，检验机器人、计算机编程等素质教育成果，根据《联盟章程》的有关规定，报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备案，制定《指南》、颁布《指南》、实施《指南》，加强学生技能等级认证等综合素质评价使用，根据联盟成员单位育人培养目标和专业学习需要，将学生综合素质认证结果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积极调动广大师

生参与参加素质教育活动的热情，助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育人体系。

由于我国地大物博、人口众多、文化差异等特点，《指南》中的两个办法作为考试组织实施、资格认证等主要工作的纲领，要求各授权站点、联盟成员单位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按照两个办法的核心要求，在主要工作规范统一的基础上，制定与考试相关的纪律、监考、巡考、成绩发布、信息发布等相关的实施细则或方案，报认证中心备案。

准考证、监考证、巡考证登录全国学校联盟网（www.cqesa.com）下载，《报名站点申请表》详见附件 1。

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机器人工委资格认证中心

2021 年 9 月

目 录

一、《全国学校联盟机器人技能考试办法(暂行)》	1
二、《全国学校联盟计算机编程考试办法(暂行)》	8
附件 1: 《报名站点申请表》	15
附件 2: 《全国学校联盟技能考试申请表》	16
附件 3: 准考证	17
附件 4: 监考证	18
附件 5: 巡考证	19

全国学校联盟机器人技能考试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在教育部的正确领导下，联盟工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论述，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为规范机器人技能考试教育教学活动等工作，发挥机器人技能等级认证的重要作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合规合法的原则组织实施机器人技能考试等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联盟章程》、《全国学校联盟评价体系》的有关规定，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机器人工作委员会资格认证中心（简称中心）负责制定《全国学校联盟机器人技能考试办法(暂行)》（简称《办法》），报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备案。《办法》作为《全国学校联盟评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面向联盟成员单位颁布实施。

第二条 通过机器人技能及理论知识学习，培养青少年的创新精神、综合能力和科技人文素养，为机器人技术的发展发掘和培养大批后备人才，为适应和创造未来的机器人时代做好准备，为积极推动我国“机器人革命”提供人才保障。

第三条 机器人技能考试工作严格遵循机器人素质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自愿应试的原则，通过考试方式对考生学习机

机器人技能的水平进行展示、评测、指导、提高。

第四条 学龄前儿童、在校学生、机器人爱好者均可自愿参加机器人技能考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中心全权负责机器人技能考试、资格认证的具体执行、日常管理等工作，包括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咨询、指导、交流、合作、年检等。

第六条 中心职责如下：

1. 组织制定考试的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工作流程；
2. 组织实施考试的命题制定、试题制定、报名、审核、考试、监督、成绩评定、资格认证等工作；
3. 组织实施考试报名站点的资格评估工作；
4. 对考试工作实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5. 协助联盟工委处理考试工作中出现的相关事宜。

第三章 报名考试

第七条 凡自愿参加全国学校联盟机器人技能考试的考生或考务教师，均可通过全国学校联盟网（www.cqesa.com）或在本网公示授权的站点报名参加考试。

第八条 报名站点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较高的社会信誉度；

2. 具有机器人专业教师团队，能够开展机器人基本教育教学、技能培训、实践体验等功能；
3. 考试所需要的硬件设施及场所；
4. 考试所需要的基本器材、教具等；
5. 匹配站点场所考试工作负责人和专职人员。

第九条 报名站点申请程序如下：

1. 如实填写《报名站点申请表》（见附件1），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它法律文件；
2. 提交法人资格证明、教师资质文件；
3. 提交报名站点办公地点、场地、器材、教具等硬件设施的使用权证明文件；
4. 提交中心要求的其它相关材料。

第十条 获批的报名站点需每年经中心审核，每四年需接受专家委员会的资格评估，如未通过审核、评估，将取消报名站点资格。

第四章 考试等级目标与设置

第十一条 机器人技能考试的总体目标是引领考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激发创新意识，培养综合能力和科技人文素养；具体目标包括培养逻辑思维能力、拓展空间想象力、培养动手能力、培养探索能力、培养创新能力、提高科学人文素养、锻炼意志品质、提高分析解决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学习兴趣与学习能力、培养团队合作能力。每级测评的具体内容目标详见《机器人技能等级考试大纲》。

第十二条 机器人技能考试共设 12 级，其中基础 3 级、初级 3 级、中级 3 级、高级 3 级。报考基础级别考试，考生可视自己学习情况自由选择；报考初级、中级和高级级别考试，考生需逐级考取，即需持有中心颁发的通过低一级考试的证书。考试级别设置详见表 1。

表 1 机器人技能考试级别

基础	初级	中级	高级
1-3 级 (总第 1-3 级)	1-3 级 (总第 4-6 级)	1-3 级 (总第 7-9 级)	1-3 级 (总第 10-12 级)

第十三条 机器人技能考试内容由理论知识、实际操作、演示答辩三部分组成，其中理论知识 30 分、实际操作 30 分、演示答辩 40 分，总计 100 分。每级考试的知识达成目标详见《机器人技能等级考试大纲知识达成目标》。

第五章 考试报名管理

第十四条 考生、考务教师须通过素质教育卡实名认证，进行报名、缴费、成绩查询等。考试报名时间全年均可。

第十五条 考生、考务教师报名时需提供个人基本信息、照片等相关资料，选择考试等级；缴费完成后领取考试简章、准考证、相关需知等考试材料，并可前往考点熟悉考场。

第十六条 考试报名站点可在组织考试工作前发布本站点的机器人技能考试简章、考试需知等相关信息，内容需经中心审核后方可发布。

第六章 考试管理与资费

第十七条 每年上半年考试（春季）时间为3月至8月底，下半年考试（秋季）时间为9月至次年2月底，有关信息通过全国学校联盟网（www.cqesa.com）发布公示。各有关成员单位、机构、站点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在考试前30天将师生报名考试信息报至中心，便于中心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积极开展。

第十八条 中心负责统一命题等工作，实现考试成果规范、公平、权威，为广大师生资格认证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

第十九条 理论知识试题部分主要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综合题、画图题等题型组成；实际操作部分主要为搭建、编程、制作、调试、安装、操作、运行和展示等实践环节，所需相关的考试器材考生自备，或考试报名点和中心统一配备。

第二十条 全国统一技能测评资费标准，详见表2。

表2 资费标准（含设备设施、场地、证件制作、监巡考、评测专业人员费用等）

类别	基础 (总第1-3级)	初级 (总第4-6级)	中级 (总第7-9级)	高级 (总第10-12级)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考 生	500	800	1100	1600
考务教师	800	1100	1600	2100
考务教师 年检费	100	100	100	100

第二十一条 监考教师、巡考教师须持中心颁发的考务教师资格证书上岗，其中，监考教师由成员单位、机构、考点负责选任及薪酬，

每个考场内需要 2 名监考教师负责监考等工作；巡考教师由中心统一派遣并提供薪酬。

第二十二条 考试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及考务教师的成绩在全国学校联盟网（www.cqesa.com）发布公示，并可在考试报名点咨询查询，也可在全国学校联盟网（www.cqesa.com）查询。考试成绩 ≥ 80 分者为合格者。中心负责对成绩合格的学生颁发相应级别机器人技能资格证书；中心负责对成绩合格教师颁发相应级别考务教师资格证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中心负责公示、监督及争议调解等工作，设立申诉投诉受理处理工作机制，凡发现监考教师、巡考教师、考生舞弊者将依规处理，视情节作出相应处理结果，对情节严重者予以除名，取消考试资格，取消监考教师、巡考教师资格。处理结果在全国学校联盟网（www.cqesa.com）公示。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深入贯彻教育部及工委有关工作精神，遇有不可抗力或需要调整情况时，中心将适时调整，调整结果作为本办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法规效力。

第二十五条 准考证、监考证、巡考证登录全国学校联盟网（www.cqesa.com）下载，报名站点申请表详见附件。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修订，并于同日颁布生效。

第二十七条 解释权：工委资格认证中心负责。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130211

全国学校联盟计算机编程考试办法

（暂行）

在教育部的正确领导下，联盟工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论述，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围绕教育部新增设的机器人工程专业、人工智能专业以及在中小学校广泛开展的计算机编程、人工智能等科技素质教育课程，把握机器人、计算机编程等多学科交叉的特点，目的在于更好地促进我国信息技术的普及和发展，科学、系统地培养应用型信息技术人才。计算机编程知识与考试不仅仅是一个考试项目，而是一个集培训和考试于一身的系统项目，除了科学的考试标准、严格的考务管理，更重要的是它有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完整的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颇具特色的培训教材，通过对培训环节的把握保证了学员的质量和证书的含金量。针对广大考生及学龄前儿童在知识选学等方面采用了系统化的设计、模块化的结构、个性化的教学、规范化的考试和国际化的标准，为广大青少年考生及学龄前儿童提供了科学客观、统一公正、透明合法的标准。经由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机器人工委资格认证中心（简称中心）科学研究，特制定《全国学校联盟计算机编程考试办法（暂行）》（简称《办法》），并报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备案，在全国学校联盟成员、合作机构、有关基地颁布实施，为计算机编程教学、培训、考试、资格认证等相关工作明确了方向。

本《办法》由六章共二十二条组成。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学校联盟成员广大考生及学龄前儿童计算机编程考试工作的规范管理，体现计算机编程认证工作的权威性、专业性、公平性、实用性、适用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联盟章程》、《全国学校联盟评价体系》有关规定，特制定《全国学校联盟计算机编程考试大纲》（简称《考试大纲》）、《全国学校联盟计算机编程课程教学大纲》（简称《教学大纲》）作为《办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国学校联盟成员、合作机构、有关基地规范实施。

《考试大纲》和《教学大纲》的颁布实施，实现了考试工作与教学工作相互促进、相互支撑、相互检验的教学目的、考试目的，有效促进广大青少年考生及学龄前儿童在计算机编程知识学习方面与将来所学专业有衔接性，促进和检验计算机编程课程的教学成果，践行联盟所倡导的“学以所用 赢得未来”的理念。

第二条 通过计算机编程技能及理论知识学习，培养青少年的创新精神、综合能力和科技人文素养，为计算机编程技术的发展发掘和培养大批后备人才，为适应和创造未来的机器人时代做好准备，为积极推动我国“机器人革命”提供人才保障。

第三条 计算机编程考试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合规合法的原则组织开展。通过考试和资格认证检验考生学习计算机编程技能的水平。

第二章 考试管理

第四条 中心负责计算机编程考试、资格认证工作的具体执行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包括组织建设、制度建设、考试安排、考务管理、工作指导、合作等。

第五条 中心职责如下：

- 1.按照考试大纲的相关规定，制定各类各级计算机编程考试的内容；
- 2.负责计算机编程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包括制定考试计划、考务管理、确定考试内容、考试报名、审核监督、成绩评定、资格认证等工作；
- 3.组织实施计算机编程考试报名站点的评估和评审工作。

第六条 学龄前儿童、大中小学生、计算机编程爱好者均可自愿参加计算机编程考试。

第七条 监考教师、巡考教师须持中心颁发的考务教师资格证书上岗，其中，监考教师由成员单位、机构、考点负责选任及薪酬，每个考场内需要 2 名监考教师负责监考等工作；巡考教师由中心统一派遣并提供薪酬。

第八条 在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下通过线上考试形式组织实施计算机编程考试工作，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九条 考试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布考试成绩，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及考务教师的业绩在全国学校联盟网（www.cqesa.com）发布公示，可在考试报名点咨询查询，也可在全国学校联盟网

(www.cqesa.com) 查询。考试成绩 ≥ 80 分者为合格者。中心负责对成绩合格的学生颁发相应级别机器人技能资格证书；中心负责对成绩合格教师颁发相应级别考务教师资格证书。

第三章 考试级别

第十条 根据考试大纲的相关要求，计算机编程考试分为图形化编程科目（1~6 级）、智能硬件编程科目（1~6 级）、Python 编程科目（1~6 级）。

考生报考各编程科目 1 ~ 2 级考试时，可根据自己学习情况自由选择，报考各编程科目 3 级（含）以上考试时，需在各科目体系内逐级考取，即须通过同科目项下低一级别的考试后，方可获得同科目项下晋级考试的报名资格。

第十一条 计算机编程考试采用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具体以各科目各级别考试要求为准。各科目各级别的考试内容由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两部分组成，理论知识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等题型组成，实践操作试题主要考察考生的编程实操能力。计算机编程考试总分 100 分，其中理论知识 40 分、实践操作 60 分。

第四章 报名考试

第十二条 每年上半年考试（春季）时间为 3 月至 8 月底，下半年考试（秋季）时间为 9 月至次年 2 月底，有关信息通过全国学校联盟网（www.cqesa.com）发布公示。各有关成员单位、机构、站点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在考试前 30 天将师生报名考试信息报至中心，

便于中心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积极开展。

第十三条 凡自愿参加全国学校联盟计算机编程考试的考生或考务教师，均可通过全国学校联盟网（www.cqesa.com）或在本网公示授权的站点报名参加考试。

第十四条 报名站点申请程序如下：

1. 如实填写《报名站点申请表》（见附件1），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它法律文件；
2. 提交法人资格证明、教师资质文件；
3. 提交报名站点办公地点、场地、器材、教具等硬件设施的使用权证明文件；
4. 提交中心要求的其它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考生、考务教师须通过素质教育卡实名认证，进行报名、缴费、成绩查询等。报名时间全年均可。考生、考务教师报名时需提供个人基本信息、照片等相关资料，选择考试等级；缴费完成后领取考试简章、准考证、相关需知等考试材料，并可前往考点熟悉考场。

各有关成员单位、机构、站点可在组织考试工作前发布考试简章、考试需知等相关信息，内容需经中心审核后方可发布。

第五章 技能测评资费

第十六条 技能测评资费标准：

1. 图形化编程科目：

1 至 3 级技能测评费 500 元/级/人（含工本），4 至 6 级技能测评

费 800 元/级/人（含工本）；

2.智能硬件编程科目：

1 至 3 级技能测评费 500 元/级/人（含工本），4 至 6 级技能测评费 800 元/级/人（含工本）；

3.Python 编程科目：

1 至 3 级技能测评费 500 元/级/人（含工本），4 至 6 级技能测评费 800 元/级/人（含工本）；

第十七条 考务教师技能测评资费标准：

1.图形化编程科目：580 元/级/人（含工本）；

2.智能硬件编程科目：580 元/级/人（含工本）；

3.Python 编程科目：580 元/级/人（含工本）；

4.年检费：100 元/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中心负责公示、监督及争议调解等工作，设立申诉投诉受理处理工作机制，凡发现监考教师、巡考教师、考生舞弊者将依规处理，视情节作出相应处理结果，对情节严重者予以除名，取消考试资格，取消监考教师、巡考教师资格。处理结果在全国学校联盟网（www.cqesa.com）公示。

第十九条 本《办法》深入贯彻教育部及工委有关工作精神，遇有不可抗力或需要调整情况时，中心将适时调整，调整结果作为本办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法规效力。

第二十条 准考证、监考证、巡考证登录全国学校联盟网

(www.cqesa.com) 下载，报名站点申请表详见附件。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修订，并于同日颁布生效。

第二十二条 解释权：工委资格认证中心负责。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130211

附件 1:

报名站点申请表

申请单位		地 址	
负责人		电 话	
职 务		E-mail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意见：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工委资格认证中心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工委资格认证中心制

附件 2:

全国学校联盟技能考试申请表

申请单位		地 区	
科 目		时 间	
级 别		人 数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考试地址			
申请单位 意见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项工作根据《联盟章程》、《全国学校联盟考试指南》、《全国学校联盟评价体系》等有关规定开展, 报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备案。			

工委资格认证中心监制

附件 3:


机器人技能考试
准考证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准考证号码:

考 点:

考 场:

时 间:

科 目:

级 别:

PHOTO

考试单位

备注:

1. 考生凭本证参加考试。本证不得转借他人或涂改伪造;

2. 考生须遵守《全国学校联盟考试指南》相关规定, 遵守考场纪律。


计算机编程考试
准考证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准考证号码:

考 点:

考 场:

时 间:

科 目:

级 别:

PHOTO

考试单位

备注:

1. 考生凭本证参加考试。本证不得转借他人或涂改伪造;

2. 考生须遵守《全国学校联盟考试指南》相关规定, 遵守考场纪律。

附件 4:



机器人技能考试

PHOTO

监 考

姓 名: _____

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机器人工委资格认证中心 (章)



计算机编程考试

PHOTO

监 考

姓 名: _____

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机器人工委资格认证中心 (章)

尺寸: 90*130mm

附件 5:



机器人技能考试

PHOTO

巡 考

姓 名: _____

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机器人工委资格认证中心 (章)



计算机编程考试

PHOTO

巡 考

姓 名: _____

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机器人工委资格认证中心 (章)

尺寸: 90*130mm